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蕙伶

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80201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「根抵押權」辦理更正登記及地籍清理相關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8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21771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98年4月29日府地籍字第0980701344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函略以：「...行政院35年11月11日節京二字第1896號函略以：『原送日本民法物權編內所定之抵押權，與我國民法之抵押權相當，似可改為抵押權登記。』查來函所附本案臺灣光復後歷次人工登記簿內容，原於『登記標的欄』已記載『根抵押權』，嗣於重造之人工登記簿與土地登記電子資料之『權利種類欄』未予載明...有無土地法第69條規定之適用，請貴部先予釐清後再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處理之。」。按「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登記完畢後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，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，不得更正。但登記錯誤或遺漏，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，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，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。」為土地法第69條所明定。是以本案土地權利於光復後重造之人工舊簿登載為「根抵押權」，應由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先更正登記為抵押權，再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進行清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雲林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
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

瀏覽資訊：鄭振榮(098/11/25 15:03)